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25-10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5,171,455.7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15,098,238.54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7,016,096,563.36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17,386,745,215.09元；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18,601,933,356.3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5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9,518,037.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38,544,081.8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538,062,118.90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52%。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规划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